

# 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电器设备配套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4日，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主持，在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建设电器设备配套生产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1人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二组东北450m处，主要是建设喷漆房2座、烘干房2座、喷砂房1座、锅炉房1座，实际生产规模为喷漆铝壳体1500件/年、喷漆钢壳体1000件/年、喷漆配套零部件2000件/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于2019年7月2日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电器设备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初建成；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00073264010X0001Q，于2019年10月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并通过审批。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73.1万元，占总投资的48.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

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的要求，对项目是否按照审批文件及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判定，判定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审批文件中的要求		环评文件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改扩建	未变
建设规模	年喷漆铝壳体 1500 件，钢壳体 1000 件，配套零部件（盖板）2000 件		年喷漆铝壳体 1500 件，钢壳体 1000 件，配套零部件（盖板）2000 件	年喷漆铝壳体 1500 件，钢壳体 1000 件，配套零部件（盖板）2000 件	未变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二组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二组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二组	未变
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废水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的污染控制	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仅有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仍依托现有工程，不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环保设施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废气	喷砂废气经除尘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喷砂房废气：旋风分离器+滤筒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旋风分离器+滤筒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
		喷漆废气经“二道玻璃纤维过滤毡+滤筒+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烘干房废气经“滤筒+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经“二道玻璃纤维过滤毡+滤筒+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滤筒+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二道玻璃纤维过滤毡+滤筒+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滤筒+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
		/	加热炉废气：超低氮燃烧器+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超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排放	超低氮燃烧器未变，排气筒高度由 8m 增至

					12m
	/	锅炉废气：超低氮燃烧器+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超低氮燃烧器+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超低氮燃烧器未变，排气筒高度由8m增至 12m	
噪声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布置，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布置，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未变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未变	
	/	废纸胶带、除尘灰、废钢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纸胶带、除尘灰、废钢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未变	
	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废玻璃纤维毡、废滤筒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荧光灯管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废荧光灯管外的其他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依托改为新建；危险废物种类增加废油漆桶；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荧光灯管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加热炉和锅炉排气筒由环评阶段要求的 8m 增高至 12m，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依托改为新建，实际危险废物种类增加废油漆桶；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荧光灯管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的增加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增大，新增的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

境的影响较小。可见，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未显著增大。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7t/a，经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纸胶带、除尘灰、废钢砂、废滤芯，产生量约 4.91t/a，集中收集后外售，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已验收，位于厂区西南角）。

####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毡、废滤筒、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0.63t/a，经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荧光灯管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集中分类收集于后外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已验收通过，面积约 840m<sup>2</sup>，剩余容量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量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毡、废滤筒、废油漆桶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荧光灯管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按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进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核查结果，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 1、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核查及听取现场汇报，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电器设备配套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落实了环保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经检

查，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后续要求

- (1) 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台账登记工作；
- (2)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环保标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